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保安局



The Government of the
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Security Bureau

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

2 Tin Mei Avenue, Tamar, Hong Kong

本函檔號 Our Ref.: SBCR 1/2366/02

傳真文件(2509 9055)

來函檔號 Your Ref.: CB2/PS/1/12

電話號碼 Tel. No.: (852) 2810 3948

立法會CB(2)2084/13-14(01)號文件

傳真號碼 Fax. No.: (852) 2868 9159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1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
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主席
(經辦人：徐偉誠先生)

徐先生：

**福利事務委員會與衛生事務委員會
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
寧養服務**

就你在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的來信，本人現回覆如下，以供參閱：

- (a) 消防處在現階段並沒有計劃指示救護人員在履行法定職責的過程中，依循醫院管理局(醫管局)的「不作心肺復甦術指引」(有關指引)決定是否向末期病人進行復甦治療或其他急救。
- (b) 按法律意見，「不作心肺復甦術指引」是一種預設醫療指示，而執行有關指引與《消防條例》(第95章)第7(d)條所規定消防處人員必須施行維持生命的措施的法定責任相抵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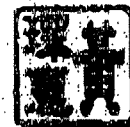
根據第95章第7(d)條，消防處有法定職責協助任何看似需要迅速或立即接受醫療護理的人，令該人復甦或維持其生命。

然而，預設醫療指示的主要目的，是當病人面對病情嚴重不可逆轉時，為將痛苦或尊嚴損害減至最低而拒絕接受維持生命治療的預設指示。至於為病人提供維持生命的治療會否減少其痛苦和壓力，或有何種替代的即場治療可提供予病人，這些均是由醫療專業人員作出的醫療決定。因此，消防處人員或須先與醫管局確定預設醫療指示／「不作心肺復甦術」表格是否有效，以及就替代治療尋求所需的醫學意見，才能夠決定是否可以不為某一病人提供心肺復甦術或其他治療。然而，消防處人員在緊急而且缺乏一套快速、有效及可靠的通訊系統／機制的情況下，未必可以於非常短的時間內，即場確定上述事宜。

除非能夠處理上述事宜，否則消防處不宜實施有關指引。

保安局局長

(黃琛惠



代行)

副本送：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(經辦人：區鳳儀女士)
(傳真：2523 1973)
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(經辦人：黃煒亮先生)
(傳真：2840 0467)

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